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5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蔡彥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太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